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上易字第9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景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花原交易字第6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72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同署113年度偵字第34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判決意旨略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邱景德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8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沿花蓮縣○○鄉○00線北往南方向行駛至00.0公里處，應注意而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行人即被害人林○珠，致其受有左腳骨折、臉部撕裂傷，左下肢燙傷等傷害。因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云云，然過失傷害罪屬告訴乃論之罪，而遍查全卷並無被害人於案發後6個月內對被告合法提出告訴之事證，應屬未經合法告訴，是本案之訴訟條件欠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等語。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害人業於112年12月26日委任律師於113年1月5日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檢）遞狀對被告提出過失傷害告訴，原審未察，容有違誤，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經查：

被害人業於112年12月26日委任律師於113年1月5日向花檢遞

狀對被告提出過失傷害告訴等情，有刑事告訴狀、委任狀正本附於上訴後移送併辦之花檢113年度他字第81號偵查卷宗可稽（見該卷第3頁至第9頁）。雖該刑事告訴狀不知何故未經花檢收發人員送交原偵查承辦股知悉附卷，反另立新案（即上訴後移送併辦案件）輪分，且該新案案號於原審裁判前尚未登載於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內，復未移送併辦，致原審因原偵查卷宗內未顯現此事證，而無從查悉上情，惟仍不妨礙被害人已於合法告訴期間內向花檢對被告合法提起本件過失傷害告訴之認定。從而，原審誤認本件未經合法告訴，而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之規定判決公訴不受理，自有未恰。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及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又本案係因原審諭知公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為顧及被告審級利益，爰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另花檢移送併辦案件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乃事實上同一案件，為求訴訟經濟，爰一併發回原審法院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林于湄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又華